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 [2021] 第 0487-1 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 [2021] 第 0487-1 号

致：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新材”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复制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需要查阅的文件资料，公司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文件、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名拟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离职，因此须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79人调整为77人，授予数量由128.00万股调整为126.00万股。除此之外，授予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名拟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离职，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4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有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与公

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授予日，授予 77 名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26.00 万股。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3）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12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

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它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李包产

经办律师：侯茗旭

年 月 日